



Essential Basic Law Knowledge for College Students

3

前言

4

背景

6

《基本法》

7

起草過程

9

《基本法》在中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藍圖

26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28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34

《基本法》與公共財政

38

《基本法》與日常生活

44

對外事務

49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香港事務

53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59

基本法與香港的文化發展

62

基本法與商業發展

65

總結

71

參考

目錄



前言

編製此書是為了更容易令大學生對《基本法》有深入的了解以及令學生成為積極主動和富責任感的公民，為社會、國家以至世界作出貢獻。內容包含了《基本法》的一些主要範疇，如：《基本法》的背景資料、《基本法》與市民密不可分的關係、基本權利、政治體制與日常生活、還有《基本法》如何體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等等。透過電子書的型式帶來可互動模式進行閱覽，讀者可以方便查閱和學習，從而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推動對《基本法》有一個正面的價值觀。



背景

在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下稱《聯合聲明》），當中載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五十年不變。根據《聯合聲明》，這些基本方針政策將會規定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在1990年



4月4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已於1997年7月1日實施。隨著1997年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中英聯合聲明》中所規定的與英方有關的權利和義務都已全部履行完畢。2017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指出《中英聯合聲明》作為一個歷史文件，不再具有任何現實意義，對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的管理也不具備任何約束力。

《基本法》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基本法》包括：

- a) 《基本法》正文，包括九個章節，一百六十條條文；
- b) 附件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 c) 附件二，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 d) 附件三，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

起草 過程

負責起草《基本法》的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和內地人士。而在1985年成立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則全屬香港人士，他們負責在香港徵求公眾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1988年4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公布首份草案，基本法諮詢委員會隨即進行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第二份草案在1989年2月公布，諮詢工作則在1989年10月結束。《基本法》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圖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正式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的主要職能是起草《基本法》。草委會共59名委員（連同副主任委員8人），包括36名內地委員及23名香港委員。諮委會負責在香港收集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和建議，整理和分析後，供草委會參考。諮委會共180名委員，來自工商、專業、勞工、教育、學術、藝術、新聞、社會福利和學生等界別的港人，年齡由22至80歲，由各界別或所屬團體推舉或選舉加入。當中有外籍人士15人，也有公務員和有台灣關係的工商社團代表。

《基本法》在 中國法律體系中的 地位

而基本法是中國全國性法律，地位僅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基本法律。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頒佈。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基本法》也有明確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一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十二條）

《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制定，屬於國家的基本法律，是「全國性法律，既約束香港，也約束全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基本法》序言和第十一條也明確述及其與國家《憲法》的關係：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序言第三段）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觸。（《基本法》第十一條）

《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憲法》是母法，《基本法》是子法。有《憲法》，才有《基本法》。所以，《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

當某個地方屬於一個國家時，該國的憲法必然適用於這個地方。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憲法》必然在香港適用。然而，由於《基本法》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法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是按此成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因此，如果《基本法》有特別的相關規定，個別的《憲法》條文便不適用於特區。譬如《基本法》第五條保障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在此情況下，《憲法》有關實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條文便不適用於香港。

《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基本法》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基本方針在特區落實提供了依據。

《基本法》保障香港在回歸後能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藍圖

《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勾劃了發展藍圖。下文載述的主要條文，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基本方針政策。

總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
 - 「高度自治」並非自治，也不是獨立，而是比較中國其他的地方和行政區（除澳門）和外國的聯邦體系中的州或省，香港自己有權處理的範圍都要廣。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有關規定組成。（《基本法》第三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基本法》第五條）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本法》第八條）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和外交事務。（《基本法》第十三條、十四條）
-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基本法》第十三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基本法》第十四條）

-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任何列於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凡列於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基本法》第十八條）
-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保障權利和自由：

-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六條）
-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二十六條）
-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通訊、遷徙、宗教信仰和婚姻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至三十八條）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政治體制：

• 行政機關：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基本法》第四十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基本法》第六十四條）



• 立法機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職權主要包括：
 - 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 司法機關：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按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基本法》第八十二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八十五條）
- 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基本法》第八十六條、八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基本法》第九十五條、九十六條）







經濟：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和維持資金流動自由。（《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一百一十二條、一百一十四條、一百一十六條）
-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頒發有關證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百二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實行原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談判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發展和改進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和勞工的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外事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 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派遣代表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亦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基本法》的 解釋和修改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香港居民的 基本權利 與義務

所謂權利，是指法律容許公民行使的權利及享有的自由。《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大部分在《基本法》的第三章列明，而其他章節也作了一些規定。

香港特區居民可以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是很廣泛的。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居民在政治、社會、經濟及人身方面的自由均依法受到保護。

一直以來，香港居民在法律的保障下擁有多方面的自由，這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基本法》第三章多次提到對香港居民自由的保障，不但增強香港人對回歸祖國的信心，更可確保在回歸之後仍能繼續維持這個香港賴以成功的條件。

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1. 關於政治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十六條

- 享有選舉權
- 被選舉權

香港居民：

第二十五條

-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七條

享有：

-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五條

- 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個人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 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2. 關於人身及相關方面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居民：

第二十八條

-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
- 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 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條

- 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
- 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條

-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 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第三十一條

- 在香港境內遷徙的自由
- 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
- 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第三十三條

- 有選擇職業的自由

3. 關於信仰自由

香港居民：

第三十二條

- 信仰自由
- 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4. 關於財產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條

- 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一百零五條

- 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5. 關於社會福利和婚姻自由方面

香港居民：

第三十六條

-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
- 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

第三十七條

-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6. 關於文化教育方面的權利

第三十四條

- 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自由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7.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第三十八條

-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
- 當中的法律所指的是由《基本法》第八條和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
 - 第八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第十八條第一款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第三十九條

- 第一款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這規定提高了香港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第四十條

-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
- 「新界」原居民是指「其父系為1898年在香港的原有鄉村居民」，他們根據清代的慣例和習俗遺留下來的傳統權益，繼續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這是《基本法》針對特定的人提供的權益保障。

第四條和第四十一條

- 其他人也可依法享有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除了居民以外，還有其他人，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也應得到照顧。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擁有居留權，他們主要可以分為下列兩類人士：

1.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 中國公民
 - 在香港出生
 -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
 - 上述兩項人士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非中國公民
 - 以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
 - 上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周歲的子女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2.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沒有香港居留權。屬於此類別的，大部分是在限定時間內在港居住或工作的人士。但根據《基本法》，他們同樣受到香港法律的保障。然而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他們並沒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選舉及被選舉權是居民參與當地或國家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事務管理的重要權利。

在香港落實國際公約與國際社會如何保障人權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實施。《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性別歧視條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便是一些保障人權的法例。

國際社會對人權的保障可見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世界人權宣言》共有30條條文。第一條說明了《人權宣言》的基本前提：自由和平等是人與生俱來、不得剝奪的權利。《人權宣言》是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的一系列有關人權的一般原則，是成員國及人民所致力實現和維護的共同準則。

香港居民的義務

《基本法》第四十二條

-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 《基本法》對香港居民和其他人則只規定了一條，即第四十二條指出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法律的義務。法律是人們的行為規範，當各人都遵守法律，便可以維持公共秩序，這是維護社會穩定不可少的義務。

《基本法》與 公共 財政

香港回歸後繼續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即經濟活動主要由個人或私營企業組織。不過，為確保社會的安全、衛生和發展，有部分服務仍需由政府提供，例如治安服務、公共衛生和基礎建設，以及基礎教育等。另一方面，政府亦需要提供社會福利以照顧基層弱勢社群。因此，特區政府需要控制一定數額的財政資源，提供上述的服務，以履行它的社會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指出，立法會是有權根據政府的提案來審核、通過財政預算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因此財政司司長有需要向立法會交代財政預算案的內容。

在演辭中，財政司司長會向立法會議員概述政府下一財政年度（該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的財政建議，並提交撥款法案。而立法會主席這時可先將財政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詳細審核。

進行二讀辯論時，立法會議員將就香港的財政及經濟狀況，以及撥款法案及預算內所顯示的政府政策和行政的一般原則作出評論。為使全體議員均有機會發表意見，立法會將一連兩日舉行會議。而政府會在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接著立法會會就法案進行二讀及三讀。

當立法會通過財政預算案後，行政長官會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由於預算案涉及公共開支，影響深遠，所以政府在編制和提出前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諮詢，加上立法會議員的討論，政府能全面聽取市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從而制定更適切的預算案。

整體來說，立法會負責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由此可讓市民的代表監察政府如何運用各項財政資源，減少出現濫用和錯配資源等情況。

立法會可否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

政府提出財政預算案後，遭立法會拒絕通過的情況出現時，《基本法》訂明以下的程序：

若立法會不通過財政預算，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在協商後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意見後，可解散立法會。如果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在立法會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期間，政府提供的服務不會因為沒有撥款而全面停頓。

《基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而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基本法》對香港的財政政策的規定

在制定《基本法》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參考香港過往的經驗後，對特區制定財政預算作出以下規定：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香港可以自行制定稅收制度

香港既然實行獨立的財政制度，也自然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這在《基本法》中得到保證：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基本法》與日常生活

《基本法》第六章規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民生政策方面可自行制定相關政策

1. 教育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

2. 醫療衛生

第一百三十八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

3. 科學技術

第一百三十九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以法律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確定適用於香港的各類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

4. 文化

第一百四十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5. 宗教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限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6. 專業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7. 體育

第一百四十三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體育政策。

8. 資助民間團體機構

第一百四十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

9. 社會福利

第一百四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10. 勞工

第一百四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有關勞工的法律和政策。

《基本法》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基本法》如何維持香港社會的多元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應社會的變化而制定各項政策以滿足市民的需要，但在執行方面會與社會上各種團體合作來提供服務。《基本法》第六章的條文提及的「社會團體」、「宗教組織」、「專業團體」、「民間團體」、「志願團體」等，都是政府在制定及執行各種社會政策時的夥伴。

團體可以自行決定服務的方式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政府並不干涉各類團體在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範疇提供與法律沒有抵觸的服務。我們有多元化的福利服務和可持續運作的社會保障安全網，以照顧各個階層的人士。《基本法》給予各類團體充分的保障。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民間團體、非政府機構、第三部門、公民社會等名詞都是用來形容一些非政府、非商業、非牟利的團體，其中「非政府機構」較多用以形容提供各種社會服務的團體，而「公民社會」除了包括非政府、非牟利團體外，亦包括其它由公民自發組織的活動或行動。

香港民間團體的發展歷程，亦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息息相關。在半個世紀前，教會及其他民間團體負起提供義務教育、贈醫施藥的角色。隨著社會及經濟發展，政府亦逐漸負起教育、醫療、房屋及社會福利的責任，並且透過較有規模及專業化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這些服務。社會繁榮進步亦推動更多關注文化、體育、環保等團體的誕生。

以教育為例，2015年9月全港共有454所公營小學及393所公營中學，當中官立小學只有34所，官立中學只有31所，其餘的資助中小學均由不同的民間團體或宗教組織開辦。

《基本法》第六章如何保障各類團體的工作：

1. 教育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2. 醫療衛生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

3. 宗教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至四款

- 宗教組織依法享有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繼承以及接受資助的權利。財產方面的原有權益仍予保持和保護。
-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可與其他地方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和發展關係。

4. 專業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5. 體育

第一百四十三條

- 民間體育團體可依法繼續存在和發展。

6. 資助民間團體機構

第一百四十四條

- 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7. 社會福利

第一百四十六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社會服務的志願團體在不抵觸法律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其服務方式。

香港政府除了本身會提供服務外，亦資助不同的團體提供服務。事實上，教育和社會福利開支一向佔特區政府很大部分的經常性開支，足見政府對教育和福利服務的重視。

專業團體的發展如何得到保障

各種團體為我們的社會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其中較特別的一種是專業團體，它們對香港的經濟繁榮亦作出相當大的貢獻。《基本法》對於專業制度和專業團體的發展亦有專門條文加以保障。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保留原有的專業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評審各種專業的執業資格的辦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取得專業和執業資格者，可依據有關規定和專業守則保留原有的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承認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承認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所承認的專業團體可自行審核和頒授專業資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根據社會發展需要並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

《基本法》雖然容許社會上不同的團體在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各方面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亦可自行決定服務的方式，政府也為它們提供資助，但同時它們的服務亦受到一定的規管，那就是要遵守香港的法例，例如《教育條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等。

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中央不會干預香港根據《基本法》制定的各種民生政策。不同的團體可在法律的規定下自由發展，不受政府干預；而它們亦可以和內地、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相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同內地相應的團體和組織的關係，應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對外事務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交事務

《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外交部在香港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簡稱駐港公署。其職責包括：

- 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或經授權自行處理有關對外事務；
- 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事務。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外國的軍用船隻進入香港，涉及中國領海和國家安全問題，屬於防務範疇，香港無權批准，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至於外國航空器若不屬民用的，處理方法與外國軍艦進入香港領海情況類似。《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

駐港公署的其中一項具體職責為「承辦外國國家航空器和外國軍艦訪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有關事宜」。

香港特區政府在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的權限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

1. 續簽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
2. 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線，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
3. 同沒有簽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外國或地區談判簽訂臨時協議。

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條所指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予以規定。

香港如何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和活動

長久以來，香港以非主權國家的身份在經濟、衛生等不同範疇的國際舞台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來看，香港的繁榮穩定與它能夠靈活適應國際環境變化有關。回歸前，香港已成為一些多邊或雙邊條約的締約方和許多國際性或區域性組織的正式成員或準成員。

對於香港參與國際組織或會議的規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有很清楚的說明，主要從國際組織的性質及成員資格，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與否兩方面作出規定：

有關國際組織的性質及成員資格，主要分為以國家為單位及不以國家為單位兩類：

以國家為單位

- 不可以作為正式成員
- 只可以派代表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
- 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

不以國家為單位

- 可以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

若香港已參加了某國際組織，而國家：

- 已參加：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 尚未參加：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

何時要用「中國香港」的名義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關於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按以下列出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在不同的情況下，香港可以有不同的做法：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能否參加及以何種形式及名義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主要取決於有關組織或會議是否以國家為單位參加及中國是否已參加有關組織或會議。

設立駐外及駐港機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進行民間活動

除了必須遵守《基本法》第七章有關簽訂和履行國際協議、以及參加國際組織和會議的規定外，香港在設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的安排，及與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民間的交往，亦必須遵守《基本法》的規定。

香港是否有權決定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香港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即可。

容許香港在經濟和貿易範疇有一定的對外自主權，除了可體現香港高度自治之外，還有利香港保持和發展廣泛的國際聯繫，對促進香港經濟的繁榮很有幫助。



外國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它們的事務

外國在香港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是屬於外交範圍內的事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

而駐港公署的其中一項具體職責為「協調處理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

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進行民間交往

香港如何與其他國家及地區進行民間交往除了官方的對外聯繫外，《基本法》亦授權香港可以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在教育、文化、科學等領域進行交往：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中央人民政府 負責的香港事務

《基本法》中有關中央國家機關職權的規定可大致分為七方面：

1. 外交事務

• 第十三條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這是以國家、政府的名義與他國或國際組織間進行的對外事務，體現一個國家的主權。
- 但在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和現實情況，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2. 防務

• 第十四條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安排軍隊進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國土安全和國家領土完整，也是國家主權的體現。
 - 在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駐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只負責防務，而不干預地方事務*；此外，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3. 任命

- 第十五條、第四十五條和第四十八條
 -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任命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雖然享有高度自治權，但當行政長官經選舉或協商產生出來後，以及主要官員被行政長官提名後，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體現國家主權。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報告中央備案的事項有：

- 第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 行政長官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第九十條
 - 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後，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上述這些《基本法》條文既體現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主權，又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備案的方式，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

5. 經中央授權、批准或特別許可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施的事項有：

• 授權

- 第四十八條第九項和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 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第九十六條
 - 與外國就司法互助的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有關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的續簽、修改、談判等事項。
-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
 -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適當安排。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

• 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

• 特別許可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外國國家航空器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6. 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改權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解釋《基本法》；但在某些情況下，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進行解釋。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對《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的提出程序作出規定。

7. 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第十八條第二款及附件三
 -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第十八條第三款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對附件三所列的法律作出增減。
- 第十八條第四款
 - 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定情況下，可發布命令將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特定情況」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
 - *全國性法律是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因這些法律全國適用，全國人民也要遵守，所以《基本法》稱這些法律為「全國性法律」。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基本保留原有的法律，所以全國性法律，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經濟法等一般都不適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範疇可大致分為五方面：

1. 行政管理權

- 第十六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 這項條文所指的行政事務是非常廣泛的。除了上述記載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幾項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自行處理的行政事務有：財政、金融、經濟、工商業、貿易、稅務、郵政、民航、海事、交通運輸、漁業、農業、人事、民政、勞工、教育、醫療衛生、社會福利、文化康樂、市政建設、城市規劃、房屋、房地產、治安、出入境等。

《基本法》明文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一些「對外」事務

- 第一百五十條
 - 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文化等領域發展對外關係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繼續適用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簽發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實行出入境管制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按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第四十八條第九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 規定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處理的對外事務
-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 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容許外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

2. 立法權

- 第十七條第一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透過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範圍十分廣泛，包括：民事、刑事、商事、訴訟等法律。

- 第十七條第二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但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 第十七條第三款

- 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管理的事務、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
- 這確實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內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很大的差別。這「不作修改」的規定體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

3. 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第十九條第一及第二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 這項《基本法》條文不單保障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也給予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司法上擁有更大的權力，包括最高上訴審判機關在法律上的最終審判權。

- 第八、十八和八十一條

- 司法體制和訴訟程序是與法律緊密相連，要保持原有的法律基本不變，就需要保持原有的司法體制基本不變。

- 第八十五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權解釋《基本法》中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有需要時也可解釋其他條款。
- 但如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有關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應邀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以便在判決時引用該解釋。



4. 香港特別行政區獲中央授予的其他權力

• 第二十條

-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單一制的特點是全國只有一個國家主權，一部憲法和一個中央政府。國家對地方行政區享有完全的主權，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國家對地方行政區行使。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在1990年4月4日通過《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在有需要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可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其他權力。

•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修改《基本法》的提案權。

5. 其他與高度自治相關的權利

-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第五條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有別於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參考《憲法》第一條）。

- 第六和一百零五條

保護私有財產權。

- 第七條

土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 第八條

保留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體制。

- 第九條

除中文外，英文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

- 第十條

除了國旗與國徽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 第十四條

除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駐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人須遵守香港法律。

- 第十八條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 第二十二條

從中國其他地區進入香港定居的人數，需要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

- 第十八條和附件三及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持有外國旅遊證件，在入境事務處宣稱持有外國國籍者除外。

-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 第七十三條第九項

立法會可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 第一百零六、一百零八、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二和一百一十四至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獨立財政和稅收制度、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港元繼續流通、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保持自由港地位、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 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八至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二至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五和一百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按照需要自行制定教育發展政策、中西醫藥發展政策、促進醫療衛生服務政策、科學技術政策、文化政策、評審專業的執業資格辦法、體育政策、福利政策和勞工政策。

- 第一百三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各類院校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

基本法與香港的教育體制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基本法與學術自由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保障了香港的學術自由
- 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 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基本法與香港的文化發展

基本法與文化自由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條保障了香港的文化自由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護作者在文學藝術創作中所獲得的成果和合法權益。

基本法與民間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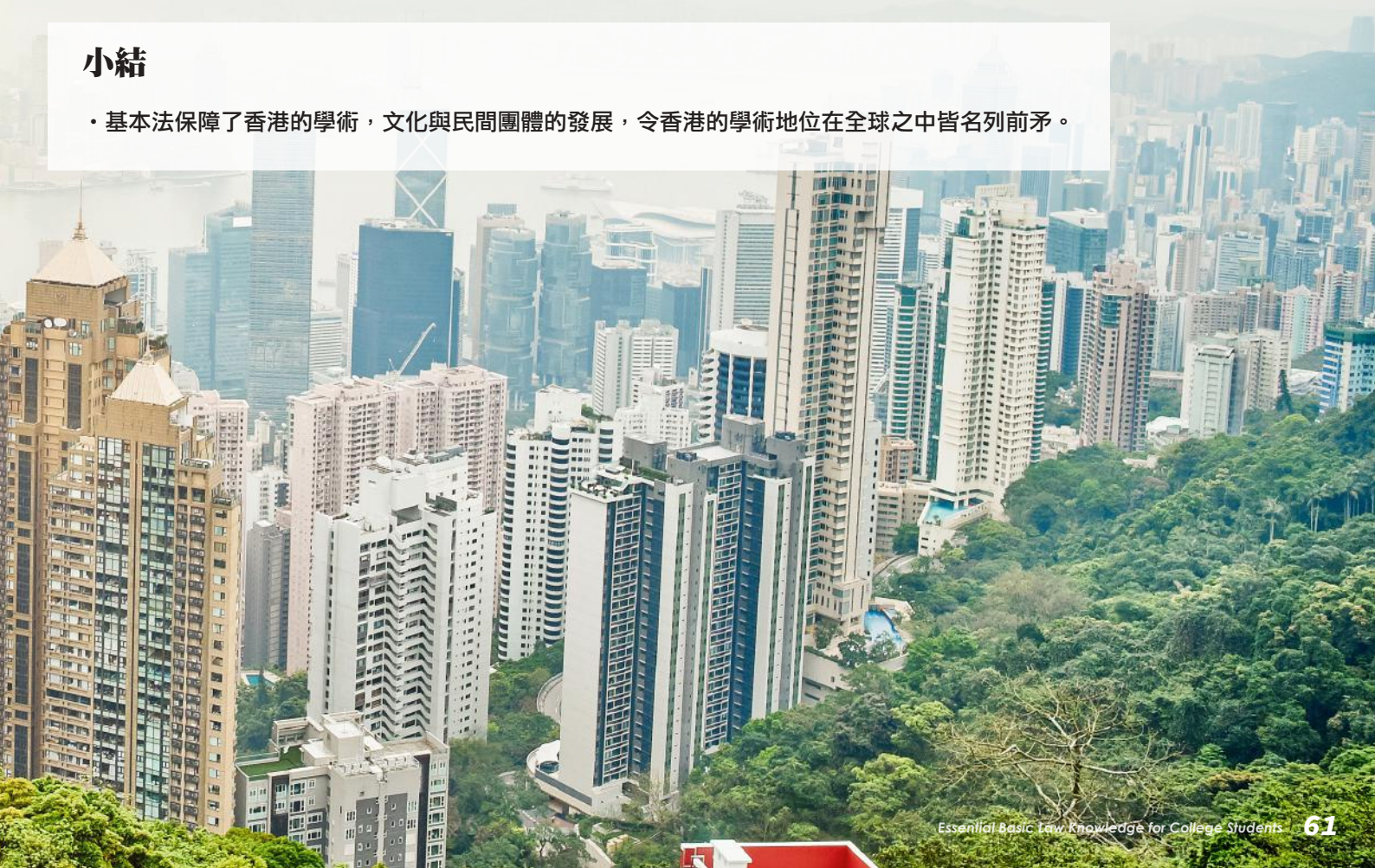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保障了民間團體的發展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對教育、醫療衛生、文化、藝術、康樂、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機構的資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資助機構任職的人員均可根據原有制度繼續受聘。

團體與國際聯系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保障了團體與國際間的聯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各該團體和組織可根據需要冠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活動。

小結

- 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的學術，文化與民間團體的發展，令香港的學術地位在全球之中皆名列前茅。



基本法與 商業 發展

《基本法》對香港特區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重要性

- 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生活方式50年不變
- 低稅政策
 - 只有三項直接稅
 - 利得稅
 - 薪俸稅
 - 物業稅
 - 有優厚的免稅額

香港的自由貿易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四及一百一十五條，香港是自由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 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始創成員之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作為單獨成員參加世貿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香港特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 香港與貿易夥伴簽訂多份《自由貿易協定》
 - 香港有《基本法》作為堅實後盾，多年來得以擴大《自貿協定》的網絡。

海關和入境事務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1)條，香港特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海關負責維持本港在這方面的地位。
- 所有經海、陸、空途徑進出本港的貨物、郵件與包裹、旅客及運輸工具均須接受海關檢查和清關。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1)條，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向持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所有中國公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
- 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與外國締結互免簽證的協議和安排，特區護照現在已有170多國的免簽待遇。



法律建設和專業服務

-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條，香港特區政府需提供經濟和法律環境，鼓勵各項投資，並開發新興產業。
- 《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賦予香港特區自行規管各種專業的權力，香港有法律、會計、人力資源、顧問服務、培訓及其他一系列的專業服務便利營商，並保障不同市場參與者的利益。
- 許多世界知名的國際律師行都選擇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基本法》對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性

-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1)條，港元為香港特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一(2)條，香港特區政府享有港幣的發行權。
-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2)條，香港特區政府需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二(2)條，香港特區政府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 有《基本法》的保障，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能繼續維持

基於香港自古以來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就歷史遺留下來的香港前途問題進行了談判，並在1984年12月達成了協議，簽署《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回歸祖國，並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成立了特別行政區。為保障港人，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香港草擬了《基本法》，作為香港高度自治的法理基礎。

總結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一國兩制」是一個前所未有的構想。如何體現香港回歸祖國、特區實行高度自治及平衡在「一國」下「兩制」的利益，都是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是有責任協助落實這個構想的。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從《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內容，可以看到解釋權和修改機制的設計及安排，是符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香港社會不斷發展和變化，在未來的日子，如果有一天真的需要修改《基本法》，條文中亦清楚定下機制讓我們有所依從。我們不應視《基本法》為一些生硬的條文，事實上，《基本法》與我們的關係密切，它保障了市民的權益和生活模式，有助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香港社會發展的基石。

《基本法》與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基本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在我們的憲制和法律制度中已有穩固的基礎。香港特區政府透過《基本法》、其他法例和行政措施，落實適用的國際人權公約。實施這些公約，在國際層面會受到聯合國條約監察組織監察，而在本地層面則受到獨立的司法機關及有關的法定團體監察。

《基本法》對於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能體現「一國兩制」的方針。由於制定《基本法》時，香港人最擔心會失去一直所擁有的各種自由及權利，而現在《基本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並另設第三章來具體列出了各種受保障的自由與權利，增強港人對回歸的信心。我們在行使個人的權利及享受各種自由時，也要尊重別人的權利與自由，並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

透過《憲法》和《基本法》有關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條文，我們可以從「一國兩制」的框架理解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點

《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需向立法會負責，當中包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尋求立法會對徵稅和公共開支的批准。透過這些安排，立法會能向政府反映民意，提供不同的專業和界別意見，讓特區政府施政時更能照顧不同市民和界別的需要。

《基本法》強調香港在實行高度自治時，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並且透過相關的機制及不同的途徑加以保障，特別是防止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干涉。這樣法官才能不偏不倚作出裁決，這些安排與維繫本港的法治有密切的關係。





《基本法》與公共財政

為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基本法》規定香港的財政獨立，可以自行制定財政政策。但香港細小的經濟體系易受外來因素影響而波動，政府須審慎理財，這與《基本法》要求香港沿用量入為出的原則來制定預算案是一致的。在回歸後的十多年，由於外圍因素影響，香港的經濟表現比較波動，以致在多個年份出現財政預算赤字。不過，特區政府仍盡力按量入為出的原則來制定它的財政預算。

《基本法》容許香港有獨立的稅收制度及可自行制定有關稅務的法規，落實了高度自治。為了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以發展經濟，特區政府自回歸以來仍維持簡單稅制和低稅政策。

《基本法》保障香港的金融和貿易發展

私有財產權制度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亦是資本主義的核心制度。這些核心制度和價值，都已經在《基本法》的第六條和第五章規定並保護下來，並透過知識產權署及海關等部門，執行相關的法例。

《基本法》規定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當中的私有財產權受到《基本法》保障。若特區政府依法徵用私有財產，它必須對財產擁有人作出補償。而土地作為一種重要財產，在《基本法》下有其獨特的原則處理，它是透過土地契約界定擁有人的權利，這些權利是得到《基本法》保障。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藉著自由貿易而得以蓬勃發展。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策，大部分進出香港的貨品無需繳付關稅，而報關手續亦十分簡便。即使若干類貨品需要領證，亦只因為香港需要履行對貿易夥伴的義務，或符合公眾衛生、安全或內部保安等要求。開放政策使香港成為全球最大貿易經濟體系之一，亦使其成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為亞太地區和內地服務。

《基本法》保障香港金融市場自由開放，使香港回歸之後仍能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融業成為香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為香港的繁榮作出貢獻。

不過，任何決定都要付出代價。自由開放的市場讓大量資金可以瞬間進出香港，增加了香港金融市場和經濟的波動性，對香港細小的經濟體系有很大影響。要善用自由開放但波動的金融市場來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必須要有完善的法規和監管制度，這些要求亦有在《基本法》中說明。



《基本法》與日常生活

面對社會及世界急促的變化，《基本法》第六章列明香港可自行制定各類民生政策，反映《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高度自治權，政府能因應情況在政策上作出適當的調節，有利社會的發展。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要保持香港原有的生活方式不變，便要保持香港多元的特性。因此，保障不同的社會團體，讓它們繼續自由從事民間活動，對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和多元化是十分重要的。

《基本法》不但保障我們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對於社會各類團體的存在和發展，亦有具體條文加以保障；香港亦可以因應需要自行制定、發展和改進原有在教育、科學、文化、社會服務等範疇的政策，使我們原有的生活方式得以保持不變。

《基本法》與對外事務

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與外交有關的事務需要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可是，香港在《基本法》下其實享有相當大的自由度，可以參與不少國際組織及活動。香港還可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自行簽定一些有關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的協議。

香港作為一個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其特殊地位決定了它的對外事務必然具有許多特殊的地方。《基本法》在堅持外交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賦予香港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的廣泛權力，既體現了國家的主權原則，又體現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的精神。



參考

HKSAR. (n.d.). 基本法. 基本法 - 基本法 (TC).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21, from <https://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index.html>

HKSAR. (n.d.). 憲法. 基本法 - 憲法 (TC).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21, from <https://www.basiclaw.gov.hk/tc/constitution/index.html>

Education Bureau. (2021, November 29). 憲法與《基本法》. Retrieved December 22, 2021, from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pshe/basic-law-education/constitution-basiclaw/index.html>

Address: WK-N301, North Tower, PolyU West Kowloon Campus, 9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HB-406, PolyU Hung Hom Bay Campus, 8 Hung Lok Road, Hung Hom, Kowloon
Telephone: 3746 0747
Email: ceso@cpce-polyu.edu.hk
Website: CESO.CPCE-POLYU.EDU.HK

